

鳳溪第一中學
2018/19 年度
中文科初中各級期考口試應考語言事宜

敬啟者：

九月初曾發出家長信，詢問 貴子女希望選用普通話或廣東話，以應考中國語文科考試的聆聽、綜合及會話考卷。唯初中各級不設綜合卷考核，聆聽卷也一向按所屬班別的教學語言考核。現煩請 貴家長與子女就其口語表達情況商議，在會話考卷，採用何種語言能流暢表達，在考試時能得心應手。是項安排將於本學年實施，學生選定口語應考語言後，期間不得更改。

敬請 貴家長填寫回條，並著 貴子女於十月十六日前交回中文科科任老師。

此致
貴家長

黃增祥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

fk1ss_1819_p041

中文科初中各級期考口試應考語言事宜
回條

敬啟者：有關中文科初中各級期考口試應考語言事宜，本人業已知悉並會督促子女努力學習。敝子弟在中文科會話考卷中：

- 決定以普通話應考
 決定以廣東話應考

此覆
鳳溪第一中學黃校長

學生姓名	_____	家長簽署	_____
學生註冊編號	_____	家長姓名	_____
班別（班號）	_____	聯絡電話	_____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

*請於合適方格加“√”